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林進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錫全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低於新臺幣50萬元，本件將移簡易庭審理）？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系爭339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並加以說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